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6710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水平安定面升降舵内侧铰接接头下部止动角状物

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到MSN728(含)的所有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型飞机:

生产序号到MSN643(含)的所有ATR42-200/-300/-32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10-0138, 2010年7月1日
- 2.服务通告 ATR72-55-1006 初始版, ATR42-55-0014 初始版, 2010 年 5 月 11 日

在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关要求时,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服务通 告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家ATR用户曾经出现飞机在飞行中升降舵行程受限,在俯仰轴上必须使用非正常操作力来控制飞机,同时,ADU显示器上出现"pitch mistrim" (俯仰配平错误) 信息。升降舵象是出现卡阻。

航后检查发现左侧升降舵下部止动组件在角状物水平面上出现损

伤,这会妨碍升降舵对飞行控制输入进行正常的响应。

这种状况,如不及时发现和纠正,可能会导致飞机控制受限。

基于以上原因,作为一个预防性的措施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升降 舵铰接接头进行1次性检查,并报告所有检查发现的问题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自2010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ATR72-55-1006或ATR42-55-0014,对左右升降舵内侧铰接接头区域进行1次一般目视检查,对内侧铰接接头下部止动角状物进行1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;
- 2、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四部分第1条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任何角状物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ATR72-55-1006或ATR42-55-0014,使用可用件更换受损的角状物,并对相邻区域进行1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,以确认是否有损伤;
- 3、如果,在本适航指令第四部分第2条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(DVI)中,在相邻区域发现任何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ATR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按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完成修理工作;
- 4、完成本适航指令第四部分第1条和第2条要求的相应检查后20日内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ATR72-55-1006或ATR42-55-0014填写完成情况报告,并提交ATR公司。另外,将受损的下部止动角状物返回ATR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戚超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-3801608